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。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——吴韬先生、江文熙先生、蔡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核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在公司的履职情况。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、公正判断的关系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董 事 会

511810001166